

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團體項目 同類組僅 1 隊報名參賽意願調查申請表

本校_____ (請填寫完整校名)

報名本(114)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團體項目同類組僅 1 隊報名(如下表)，申請逕送參加全國決賽或要參加新竹市初賽意願如下：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

序號	類別+組別	參賽意願 (請擇一勾選)
填寫 範例	弦樂四重奏國中團體 B 組	☐ 逕送參加全國決賽(不參加初賽) ☐ 要參加新竹市初賽
1		☐ 逕送參加全國決賽(不參加初賽) ☐ 要參加新竹市初賽
2		☐ 逕送參加全國決賽(不參加初賽) ☐ 要參加新竹市初賽
3		☐ 逕送參加全國決賽(不參加初賽) ☐ 要參加新竹市初賽
4		☐ 逕送參加全國決賽(不參加初賽) ☐ 要參加新竹市初賽

填表人

主任

校長

- 說明：一、符合逕送參加決賽資格團隊，倘勾選「要參加新竹市初賽」，大會將排入賽程，然比賽當日未參加初賽，將以棄賽論且喪失逕送全國決賽資格，請特別留意。
- 二、請符合資格學校於 114 年 10 月 1 日(三)16:00 前，將意願調查申請表於提送書面報名資料時併送三民國小教務處彙整。
- 三、符合逕送資格者，勾選意願為「要參加新竹市初賽」，比賽成績尚未列入等第(評分未滿 80 分者)，將無法逕送全國決賽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四、符合逕送資格者倘於送書面報名資料時未併送本調查表，視同勾選意願「逕送參加全國決賽」，大會將不排入本市初賽賽程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所有文件請完成用印後，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夾妥，置放順序：1. 意願調查申請表 2. 書面報名資料。